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佈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擬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並將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

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由花旗、德意志銀行及J.P. Morgan(按字母順序排列)(作為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之累計投標機制而釐定。於落實票據之條款後，預期花旗、德意志銀行、J.P. Morgan、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現有債項之再融資、擴展其業務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會(i)於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訂明之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ii)於美國境外在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情況下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確認書，確認票據合乎上市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故票據發行未必能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擬發行票據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並將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

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由花旗、德意志銀行及J.P. Morgan(按字母順序排列)(作為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之累計投標機制而釐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仍在釐定中，並擬加入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之擔保。於落實票據之條款後，預期花旗、德意志銀行、J.P. Morgan、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花旗、德意志銀行及J.P. Morgan將為票據之初步購買方。本公司將於簽立購買協議後就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會(i)於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訂明之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ii)於美國境外在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情況下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本公司及進行票據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之本土汽車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銷售乘用車業務。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若干現有債項之再融資、擴展其業務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確認書，確認票據合乎上市資格。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及票據之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故票據發行未必能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之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之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之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將予發行之美元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擬進行之票據發行；
「發售價」	指	票據將予出售之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擬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花旗、德意志銀行及J.P. Morgan就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擔保之本集團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張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